

論環境倫理學、主要論點與佛教的看法

提要

由於科技發展，人類須求，透過新的發明與各色產品，更完美而舒服的生活。雖然科技帶來許多物資的利益給人類，另一方面也產生了許多的問題，尤其是破壞環境和社會問題等等。西方哲學家 and 各界學者們思考而探討上述課題，因此出現家庭倫理、社會倫理學、科學倫理、大地倫理及生態學倫理等，變成了全球熱門之話題了。

本文的目的為先理解近代環境倫理學之工作與其範圍，再談佛教之傳統倫理以及觀察兩岸倫理觀點，提供對於環境更有價值的倫理概念。所以本文主題的第一段為，解釋了近代環境倫理學主要概念。

雖然宗教是一個傳統的信仰，但它是通過人類須求、一些團體，在社會的一個存在。我們無法接受宗教教育沒有倫理的觀念。佛教是兩千五百年前，在印度社會上，人民的思想與理論程度相當高的時代出現的。這是當代印度人的思想、文化、理論、善惡的價值融合在

明圓

一起，整體社會大多須求推動及創造的一個教導。而且從開始到現在，傳播到許多國家。可能是因為跟其倫理道德的性格和人類須求相當配合，所以社會吸引住它。因此本文主題的第二段為尋找佛教中傳統倫理性，而觀察跟現代西方倫理差異。

一、環境倫理學及主要倫理概念

從古代到現在，西臘哲學家和亞洲哲學家都有探索大自然和人類之間的關係。早期人民的生活很簡單，沒有現代那麼多須求也沒有這麼複雜。並且跟自然環境有密切的關係。但後來科技發展，發明很多的新用品，進入更舒服的現在生活，人類卻漸行漸遠大自然，造成了不少的環境問題了。不但出現了各人生活上、家庭、社會之不平衡，甚至於科學、工業、高科技、資本主義帶來了環境污染、氣候變化、地球暖化、臭氧層破洞等很多問題。

從前的人雖然多多少少談到環境與人類的問題，但他們並沒有遇過上述新問題，因此也沒機會討論。由於世界變化的日新月異，當代哲學家也討論環境倫理之新話題，也成立了新的理論。初期是哲學家提出道德而探討，因此又出現了環境倫理。近代在世界上，破壞大自然的的速度非常高，環境問題越來越嚴重。由於現在決策者、記者、律師、環保專業人士、林務官員、哲學家及一般人等所有持各各看法，討論此諸多的問題，擴大環境倫理所談的境界了。林火旺（1997）在《倫理學》裡，對倫理自己的看法為，倫理學所關心的是價值問題，以及行為的實踐和要求。也對一般倫理學的研究可分三個部分，一者描述性道德學，二者規範倫理學，三者為後設倫理學。無論如何近代倫理學中約可以見四個重點，就人類中心主義倫理、生命中心倫理、生態中心倫理和社會生態學為環境倫理的幾個主要的概念。

（一）人類中心主義

這是一種傳統道德的倫理，它的最後目標在人類目標與利益中，因此以人類為中心，而朝完全道德認知向擴張的倫理學。早期在西臘哲學領域中也可以見此觀點。Protagoras（485B.C.～420B.C）提出「人是民度」論說（homomensura theory），把世界所有事物存

在之民度權力交了人民。近代的Angelos（1992）認為人是民度，是存在的事物存在的民度，也是不存在的事物不存在的民度。以Angelos的看法，人類中心主義有兩個觀點：

1. 一切堅持人是世界中心和最終目的觀點。
 2. 認為人的價值是世界運轉的中心。
- white（1967）的想法是大自然對於人類只有工具性和實用性的價值。人類中心主義概念為環境中的其他生物之存在是為了滿足人類的需要，王從怒¹認為人類中心主義造成當今環境污染與環境惡化的重要根源了²。

（二）生命中心倫理

論環境理論中，生命中心倫理為另外一個重要的議題。它的倫理特性為重視生命個體價值，只有生命本身有價值而物種和生態系則都沒有。1789年Jeremy Bentham的「動物會感受痛苦」理論中包涵重要的生命倫理觀點，其讓當代倫理學大開眼界。初期觀念是其他生物和物資都為了人類的使用，但Jeremy的看法為個體生命本身有價值，動物也會感受痛苦，以及只要有感受苦和樂的能力，就應該納入道德考量範圍之內。他建議說我們應該儘量減少動物受苦的程度和總量³。在1915

年，Albert Schweitzer提出，生物都具有自內在的價值（天賦價值），直得敬畏和尊重。他的想法是人類應該保護彰顯生命，發揚生命最高價值為一件善事，而毀滅生命、傷害生命、壓抑生命的發展，則是一種罪惡⁴。

在1979年Peter Singer採用Bentham的論說，提出了「動物解放」（Animal Liberation）論。他認為動物也有「感知」（Sentience），而受苦和能力。因此Singer反對把動物當做為食物、衣物、科學實驗或休閒樂用。他的看法和Bentham同，就人類的道德義務為儘量減少動物受痛苦的程度和總量⁵。

漸漸擴張的環境論說又有談到「動物權」（Animal Rights）。在1980年Tom Regan提出個體本身就具有價值，也其他個體對它的需求和使用，因此動物也有權。天賦價值的個體都得相同的尊重⁶。

在1981年Paul Taylor強調尊重生命中心倫理學說，所有生物都有「自身善」（a good of their own）。他認為生物都是「生命目的中心」，並且具有「天賦價值」，因此得道德考量和尊重⁷。

（三）生態中心倫理學

生態中心倫理學是從Aldo Leopold的「大地倫理」裡出現的，它的倫理觀點為整體的價值。王從怒把生態

中心倫理之特性排列成三個：

1. 重視生態系統整體價值
 2. 在生態系整體之中，才能決定個體的角色和地位
 3. 整體生態系的平衡的穩定重於個體生命的存在。
- 在1949年，Ald Leopold《沙郡年記》中學說提出「大地倫理」，就自己認為「倫理的延伸」。他的看法是，「大地倫理就是把生命社區的範圍加以擴大，以包含土壤、水、植物、動物；或者統稱為大地」。而「任何保存生命社區完整、穩定和美麗的行爲就是對的行爲，否則就是錯的」⁹。

生態中心倫理相關另一方外一個理論為「深層生態學」，它是Arne Naess 提出來的一個理論，也是重視整體的價值，目標的中點為反對環境污染和資源耗竭。深層生態學中於最高的倫理道場是：

1. 自我實現 (Self realization)
2. 生命中心平等 (Biocentric Equality)

「自我實現」為透過自然世界的互動，以實現自我的過程。所謂的「生命中心平等」，所有的有機體都是平等的成員，也是共同連在互相有關的整體中並且具有平等天賦價值。

（四）社會生態學 (Social Ecology)

主張是重視個體價值、整體與兩體之間互相動力。社會生態學是Bookchin發展的，他認為由於個體的存在而成立於整體，以及整體也塑造個體。王從怒指示，它的三點的倫理特色：

1. 重視個體和整體價值，以及個體和整體之間的互互動。
2. 鼓勵以個體的力量促成整體的平衡和穩定。
3. 應該善用人類的能力，為大自然服務。

二、佛教針對環境倫理的看法

(一) 對於人類和非人類之看法

不但哲學、倫理學、環境倫理學，而諸多宗教都有談到人類、生物和物資。假如自己沒了解人和其間問題，就他們也無法教導。因此佛教也是上述的論題，針對近代倫理學所說的人類與非人類看法不太一樣。雖然在佛教裡有提出人和其他生物之差異，但基本上這兩種都成為同一類，巴利文叫做「satta」¹⁰，漢文為「眾生」。因此人類和非人類都存在「一切眾生」中，以及地、火、水及風（四大）為眾生體與物質創造的基本元素¹¹。吾人所看到的體稱為「色」，看不到的精神稱為「名」。眼、耳、鼻、舌及身（五根）合起造成

「色」，又受、想、行和識合起造成「名」，兩部分之所有一起合而成為眾生。這細分原則無論對人或其他生物都一般。

雖然基本上生命都在眾生範圍內，在佛教裡還是有強調人類的特色，巴利文被人稱呼「Manussa」。其來源為「Manassā ussanatāya manussa」¹²，即「因為知性高而稱為人」。它的意思並不代表其他生物沒有知能，是人的知能跟其他生物無比高。所以人才能用自己的意識來可以考慮而控制行為。因為其他生物的知能程度沒怎麼高，所以佛教來看它們還沒有得道德的能力。

White (1967) 哲學家和人類中心主義的角度來看，他們對其他生物的看法跟有些神教一般。他們認為人類之外的生物，它們的存在是為了滿足人類的的需求。但佛教的看法跟他們不同，眾生都有生命，有苦及樂的能力，生命都為平等，沒有一個生命喜歡受苦，因此不可傷害生命。

生命中心倫理來看，所談到的「價值」論跟佛教的看法相當相同，以佛教生命都有價值，甚至於無論人或其他生物一般。因而Tereny Beucler (1789) 的「動物會感受痛苦」論跟佛教的看法一樣。佛教徒的最初級戒為五戒，其中第一條是「不殺生」，這是讓眾生互相

尊重與照顧生命的一個方法，也是倫理的基本的原則。

一般在家人士被佛陀鼓勵努力做事業，不過不可販賣動物、不可販賣肉、不可販賣酒、不可販賣毒物而維生¹³。因此Albert Schweitzer的「尊重生命」之中保護生命、不毀滅生命、不傷害生命、不壓抑生命的發展，與在Peter Singer倫理學家的《動物解放》(Animal Liberation)看法也是跟佛教一樣，基本上其他生物也有一般生命的價值，因此不可傷害一切生物。

Tom Regan (1983) 提出的「動物權」論觀點，更擴大環境倫理的領域。他的看法也是個體本身就有價值，所以個體都值得相同尊敬。在佛教裡，生命個體價值和相同尊重，是基本的教導。有一次佛陀跟長壽王(Kosalaraia)說「大王：在自己的地區內，成立更好的環境，提供人民安樂住，是國王的責任，以及為其他生物成立更好的環境也是你的另一個責任」。隨者這樣的教導，後期印度的有些國王也是尊重其他生物的生命¹⁴。這告訴我們佛教對於政治與其他生命看法如何，也存在義務及道德的價值。此外在佛教裡並沒有出現Tom說的一個「動物權」之教導。是否「動物權」(Animal right)，是代表人類的一些權力一樣。假使人民，經常可以透過警察或法律，得自權力之利益。但如果其他生物得到權力，如何得到道德的利益，是一個問題。這

樣狀況下應該人得代表動物上警察部或法律，求道德權益。這方法是應該可以使用的，也是目前許多國家法律與聯合國規定下來得保護已提名的一些動物、一些生物及有些物資。但那是基本的幾個規則而已，提名及被保護的數量有限。另外角度來看，動物才了解真正自己的問題，但它們無法表達出來，因此人處理動物的能力也有限。

玄奘大學97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一、招生學系：外國語文學系、資訊科學學系、法律學系、社會福利學系、應用心理學系、國際企業學系、大眾傳播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1. 通信報名日期：六月十六日起至七月十八日止。

2. 現場報名日期：七月二十八日起至八月二日止。

* 收件地點：終身教育處進修教育中心辦公室。

* 收件時間：上午 08：30 起至晚上 20：00 止。

三、考試日期：九十七年八月十日（星期日）。

四、考試地點：本校（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48號）。

五、洽詢電話：（日）03-5391245、（夜）03-5391258。